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提起诉讼。201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浙杭知初字第9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重大诉讼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得”）

（四）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民事起诉状：同花顺是专业从事金融数据处理、金融信息云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第一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上市公司。同花顺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手机金融信息服务和网上行情交易系统等三大服务。其中以“iFinD”金融数据终端为代表为广大投资者提供金融数据与资讯服务，深受广大用户喜爱。同花顺及同花顺产品与服务在中国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市场中享有良好声誉和极高的知名度。

被告上海万得是与同花顺存有竞争关系的国内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其产品“Wind 资讯”亦为金融数据终端软件。

为了阻止同花顺在机构金融信息软件领域的发展，被告上海万得针对同花顺涉嫌实施了一系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1. 被告上海万得涉嫌恶意贬损同花顺，诋毁同花顺的商业声誉和商品信誉，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被告上海万得涉嫌在宣传中片面比对同花顺与被告上海万得的产品，进行虚假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

3. (1) 被告上海万得涉嫌教唆其员工在客户的电脑中删除组件，栽赃同花顺产品，以迫使用户购买被告上海万得软件；(2) 被告上海万得涉嫌以不正当方式搜集客户使用同花顺 iFind 软件的相关情况。被告上海万得上述一系列行为严重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

(五)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恶意诋毁原告行为、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停止不正当扫描原告软件用户行为、停止恶意破坏原告软件行为；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8200 万元，原告保留根据进一步获知的证据以及被告侵权延续造成的损失对赔偿数额予以增加的权利；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 Wind 资讯首页、新浪财经首页和法制日报等媒体上的显著位置连续三十天刊登消除影响的声明；

4.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人民币 30 万元。

三、案件进展情况

被告上海万得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5 年 11 月 2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管辖权异议听证会。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杭知初字第 97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上海万得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小额诉讼进展情况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5]浙杭知初字第 535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上海万得诉称公司实施了侵犯其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人民币，并承担诉讼费以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该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知初字第 535 号），判决如下：

1.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2.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5 万元（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3.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于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原被告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2. (2015) 浙杭知初字第 972-1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